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6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冠品有限公司、吳祥、虞欣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上冠品有限公司（下稱上冠品公司）邀同相對人吳祥、虞欣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經動用借款合計18,182,978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給付各期款項。詎上冠品公司自114年9月15日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14,424,939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吳祥、虞欣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上冠品公司、吳祥、虞欣愉之財產於4,500,000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冠品公司、吳祥、虞欣愉應返還借款，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動撥申請書查詢等件影本為憑，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以上冠品公司於114年9月12日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申請債權債務協商，顯有無力清償公司債務情事。惟上冠品公司暨已提出申請債務協商，協商結果尚未可知，有待協商之結論做為評估上冠品公司有無履行債務之可能性；復以聲請人提出之上冠品公司及吳祥、虞欣愉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影本，其等之聯徵資料均無異常註記；無從佐證上冠品公司、吳祥、虞欣愉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之情形。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尚難使本院就上冠品公司及吳祥、虞欣愉有日後不能執行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顯未盡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